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4 执 1632 号之一

申请人：刘文新，男，
住

被执行人：孟亮，男，住

被执行人：张丽霞，女，住

本院在执行刘文新与孟亮、张丽霞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9月15日以(2017)新 0104 执 2341 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孟亮名下位于新市区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三期 3 栋 4 单元 402 室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2308852 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亮名下位于新市区百园路 88 号通嘉世纪城三期 3 栋 4 单元 402 室的房产(房产证号：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2308852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国华

审判员 文臣

审判员 逊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

书记员 哈布努

